

禛埠镇2021年1号地块（青田县禛埠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）土地使用权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调查单位： 禛埠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：

土地位置： 禛埠村 拟征收面积 901 m²

序号	产权人	图斑号	土地承包权、林权 (平方米)			地类 (m ²)	单价	青苗 (3元/平方米)		地上附着物			备注
			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	拟征收面积 (m ²)	无法耕种的夹心地、边角地			种类	数量	种类	数量	单价	
1	朱丽彬	1	村集体证明	229.9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229.9m ²				
2	朱序信	2	村集体证明	72.31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72.31m ²				
3	朱序智	2-1	村集体证明	72.31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72.31m ²				
4	王明儿	3	村集体证明	24.33		建设用地	80			小毛竹	18	8	
5	朱成武	4	村集体证明	44.13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44.13m ²				
6	朱成伯	5	村集体证明	123.4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123.37m ²	柚子	3	120	
7	朱绍岳	6	村集体证明	3		建设用地	80			水池	5m ³	80	
8	陈明国	7	村集体证明	14.09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14.09m ²				
9	王礼平	8	村集体证明	44.06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44.06m ²	板栗	3	230	
										棕树	2	12	
10	王冬平	8-1	村集体证明	44.06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44.06m ²				
11	潘光海	9	村集体证明	37.08		建设用地	80	青菜	37.08m ²				
12	禛埠村集体	10-1	村集体证明	89.01		建设用地	80						
13	禛埠村集体	10-2	村集体证明	34.01		建设用地	80						
14	禛埠村集体	10-3	村集体证明	69.39		建设用地	80						
本页合计													
调查人员签字 (两人以上)									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											

1. 无法耕种的夹心地、边角地面积不超过一个项目征收面积的8%；
2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；
3.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，按种植面积填写；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林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，按不同种类（按不同规格区分）实际数量标准填写。